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109 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記錄

壹、時間：109 年 08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09 點 1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參、出席：如簽到簿

肆、主席：羅金盛校長

記錄：翁文欽

伍、主席致詞：本週已是開學的前一週星期五校務會議，本次會議就是要審查校務會議的提案，使其進行更為順暢。對於誠如

陸、宣讀上次會報主席裁示及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09 學年度暑期第 1 次行政會議(109/08/10) 校長裁示事項

兩週一次的行政會議與主管會報，對於校務的推動非常重要，請會議成員一定要準時參加，也請盡量不要請假。有關會議的提案討論應提前給文書組彙整，會議結束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裝訂成冊並公佈在學校網站及 EMAIL 給各處室主任。

***109 學年度暑期第 1 次行政會議(109/08/10)提案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說明：草案如附件。

決議：部分修正後，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議決。

案由二：109 學年度教務處協助行政教師減授節數，提請審查。（提案人：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八條規定：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減經學校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之減授節數。

二、總班級 51 班以上，全校減授總節數上限 44 節。本校目前減授節數：16 節（各科科召 12 節、數資班召集人 2 節、特教協行 2 節）。

三、經期末教學研究會、課發會討論，設立教務處協助行政教師一人，減授鐘點四節。

四、109 學年度由何珍儀教師協助，減授節數 4 節。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週四到草屯開完會後送審。

***109 學年度暑期第 1 次行政會議(109/08/10)臨時動議事項

訓育組劉家慈組長提：討論是否改變朝會頻率及朝會進行方式。

說明：有鑑於朝會進行，許多學生及導師反應，天氣過熱學生身體不適，廣播效果不佳，並考慮他校有所改變，如竹中取消朝會改為月會。中一中改為隔周線上朝會。建中取消朝會等等，本校是否應作改變。

決議：暫定每兩週一次在中山堂室內朝會，再視疫情發展狀況做改變。

執行情形：提導師會報及校務會議後實施。

總務處陳宇晉主任提：開學後是否將 217、218、317、318 等四個班級移至綜合教學大樓上課，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信義樓廁所工程工期 120 天，考量後續變更設計追加工期，本案預計 12 月底完工。
- 二、上述 4 個班級鄰近施工區域，且進出均須通過施工場域，經測量顯示，該區域走廊寬約 210 cm、長約 720 cm，考慮施工圍籬架設後，學生動線寬僅餘 50~60 cm，但長度有 7 米多，屆時勢必造成學生極大之不便，甚至有安全上之虞慮。
- 三、綜合教學大樓目前已建置完成之專科教室中，桌椅適合一般教學方式的教室包括 3 樓自然科專科教室(A310)、探究與實作專科教室 II (A304)以及 2 樓英文科專科教室(A208)、國文科專科教室(A204)等 4 間教室。

決議：除了 217、218、317、318 等四個班級移至綜合教學大樓上課外，117 與 118 一併移至本校其他適當空間。

執行情形：上述 6 個班級已完成安置，移至綜合教學大樓，目前處理課桌椅及班級櫃，預計本週完成。

柒、追蹤管制表：如後 108 學年度行政會報控管案件執行情形彙報表

捌、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 (一)、8/28 高一選課結果公告。
- (二)、8/31 高二暑假作業測驗。
- (三)、8/31~9/3 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 (四)、9/3~9/4 高三第一次模擬考。
- (五)、109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經複審通過經費為 230 萬元整。

二、學務處報告：

- (一)、暑假期間高三 317 318 借用 114 115 教室自修至 8 月 21 日，並開放 8 月 24 日起至信義樓教室搬桌椅至綜合教學大樓以利銜接 8 月 31 日開學當日上課。
- (二)、6 個班級對應教室如下：

信義樓班級	綜合教學大樓對應教室	備註
317	3F 探究實作二教室	有部分學生已搬進新教室自習
318	3F 自然科專科教室	桌椅未搬進
217	2F 國文科專科教室	桌椅未搬進
218	2F 英文科專科教室	桌椅未搬進
117	2F 地理科專科教室	桌椅已搬進
118	2F 公民科專科教室	桌椅已搬進。須加裝投影機

- (三)、8 月 17 日環保局至本校稽查登革熱孳生源，遭查獲 3 處、提醒改善 10 處及目前改善情形：近期環保局至本校稽查登革熱孳生源防制情形，簡述如下表：

	稽查位置	稽查結果	改善說明
1	中山堂旁揮棒輪胎底	探照到孳生源	立即拆除 4 個輪胎
2	聊心花園水瓶	探照到孳生源	立即清空倒置
3	藝術大樓無障礙坡道底與仁愛樓交接水桶	查獲孳生源	立即清倒
4	棒球社投球機帆布蓋	積水	立即清倒重置平台
5	聊心花園蛋形裝置底部	積水	建議投藥
6	聊心花園塑膠杯插吸管	積水	清除
7	圖書館後方水溝	積水	投藥
8	校友園假山	積水	投粗鹽
9	工藝館地下室抽水馬達	積水	自然震動
10	科學館後方	積水	投粗鹽
11	回收室側門紐澤西護欄凹洞	積水	立即清倒
12	東側門旁倒置垃圾桶邊緣	積水	立即清倒
13	員生社前方盆栽底盤	積水	立即清倒

(四)、經體育組與網球俱樂部確認其認養範圍：籃球場西邊與網球場東邊及網球場北邊平台上方。東西北邊界線如下表，由網球俱樂部定期維護，如有查獲登革熱孳生源由網球俱樂部負責後續事宜。

(五)、8 月 31 日 (週一) 0820-0900 於中山堂舉行開學典禮，請各處室主任準時出席並報告。防疫措施另於防疫會議上提案。

東邊	
	
西邊	北邊



【生輔組報告】

(一)、宣導事項：

- 1、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述明，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日間為學務處生輔組，分機 330；夜間請撥校安中心，電話 07-7100278)，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違反規定則依法開罰 3 至 15 萬元；另請注意所謂「24 小時」之計算，是為事件知悉起算，例如甲生於當日 20 時告知班導師，則學校「通報完成時間」，不得超過次日 20 時，若超過通報時限，其責任歸屬，由知悉未通報之人承擔，故請同仁們若知悉事件即通報辦理。
- 2、國教署來函說明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申復審議小組成員之法律專業界定，依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31 日臺訓（三）字第 101096103 號函，業已明示「具備法律專業背景」如：「法律系所畢業、授課者、執業者，曾修習法律相關課程者，並對於性別平等教育法、行政程序及教育相關法規嫻熟者。」依上開函示，「曾修習法律相關課程者」指具備相當於法律系所畢業、授課者、執業者之基本法律素養者。前開人員均應嫻熟性別平等教育法、行政程序及教育相關法規，始符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3 項第 2 款法律專業人員之要求
- 3、「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已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發布，相關要點條文說明如下：

第 3 條 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1、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2、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3、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4、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

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5、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4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5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12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二)、行政協調事項：無

(三)、校安工作：

1、統計至109年8月20日間管制之校園安全事件：11件(安全維護*1、意外*8、兒少*1、暴力與偏差*1)。

2、校園性平事件列管在案：1件(他校與本校生對生案件)。

【社團活動組報告】

(一)、擬將各社團「甄選訊息」公告於學校首頁/焦點看板處，以及員生社前看板上，以供新生作為選社參考。

(二)、將於9月1—4日在中走廊辦理「社團靜態展」。預計於9月3—5日進行高二上網選社、9月10—12日進行高一選社，9月18日前公告選社結果，9月25日本學期第一次社團課。如各處室接到相關詢問電話，請協助轉知，或洽活動組作進一步的詢問。

四、總務處報告：

(一)、現有工程進度：

1、至善樓、信義樓電力改善工程：按既定進度施作中。

2、信義樓廁所更新案：拆除打鑿作業部分已完成，目前正進行管線更新。

3、和平樓無障礙坡道興建案：已於8/17上網公開招標，8/25開標。

(二)、太陽能光電球場招租案：

體育組長提出建議後，經校長裁示：

1、剔除原有排球場及停車場部分，保留籃球場及綜合球場，其中綜合球場棚架高度由7m增為9m。

2、原有陶瓷工廠上方水塔先不予拆除，待向審計部申請報廢拆除後再行處理。

3、原排球場(澄清路旁)改為校車停車場，並打除部分圍牆增設校門以供校車進出。

因合約內容變更幅度較大，已請廠商進行進一步的評估後，再進行議約程序。

(三)、感謝校長向國教署增取100萬特別經費用於改善行政大樓玄關處雨遮及外牆的遮陽棚，總務處已奉校長指示辦理中。

(四)、奉校長指示，預計將綜合教學大樓地下室部分汽車停車位改劃為機車停車格，目前正請廠商規劃，預計開學前完成。

五、輔導室報告：

(一)、9/4(五)中午12:15-13:00於輔導室大團輔室實施興趣量表補施測。

(二)、生涯講座(持續更新中)業務承辦人：鍾馨儀(分機511)

項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題
1	109.9.08(二)	12:00-13:00	大團體輔導室	高醫公衛系陳培詩系主任
2	109.9.10(四)	12:00-13:00	大團體輔導室	清大資工系何宗易教授

(三)、9/19 親師座談會活動手冊資料開始收集，相關承辦人員已發下資料彙整提醒單，煩請在 9/4 前提供資料。web2 公用資料夾/輔導主任/109 親師座談會資料夾中已提供去年資料供參考，煩請您使用 108 檔案來修改，另存新檔案於 109 資料夾，以符合版面，減少彙整資料文書作業時間。手冊檔案將會在活動前公告在導師群組提供運用。

(四)、特教評鑑追蹤輔導時間為 10/22(四)8:40~12:00，約 2~3 位委員到校，請人事室、教學組協助當天訪談名冊(行政人員、教師)製作，當天也會需要其他處室實習老師協助行政事項，屆時會召開籌備會議。

(五)、宣導事項：自殺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學校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人員應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二十四小時內，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本校相關人員如有知悉自殺行為情事(自殺企圖和自殺死亡)後，需通知輔導室於二十四小時內至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自殺情事如發生於周末假日者，請值班教官協助辦理通報事宜。以上相關說明同時於校務會議、導師會報進行宣導。

六、圖書館報告:

(一)、為調降國立高中職學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 級→D 級)，國教署辦理學校資訊系統(學校 DNS、網頁、Email) 向上集中計畫，計畫期程於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將配合國教署逐步修正更新。

(二)、「前瞻基礎建設之普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暨促進學校計畫」暑期研習活動 7/16、7/17(人工智慧原理與實作)、7/25、8/1、8/8(無人機飛行實作)已辦理完畢，8/15 為無人機飛行實作最後一梯次課程。

(三)、8/13(四) 13:00-15:00 邀請新興科技高屏區區域推廣中心：海青工商至本校推廣無人商店行動車，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1F 與蔣公銅像前空地，感謝教學組、總務處的協助，歡迎教職員工生蒞臨體驗。

(四)、大學入學甄選資訊相關科系 APCS 組已從 108 學年度增為「31 校系、76 個名額」，包括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以及交通大學資工系、中興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等，109 學年度更增加到「38 校系、91 個名額」。

本校邀請高師大資訊教育中心於 10 月開設 Python 程式設計基礎課程班，目標為參加學生能夠達到 APCS(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6 級分(滿分 10 級)，望各單位協助宣傳，讓有志投入資訊相關領域學子增加升學機會。

(五)、圖書館 1 樓閱覽室社區共讀站計畫已完成驗收，將於 8 月 24 日起開放學生使用，歡迎同仁踴躍利用圖書館資源。

- (六)、配合社區共讀站計畫，圖書館將於 8 月底邀請里長共同討論圖書館開放給社區里民使用之細節，實施辦法。
- (七)、圖書館 3 樓 K 館於 9 月 1 日逃生演練完成後正式開館，請學務處協同辦理。
- (八)、109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已通過，共 100 萬元，上學期 505 千元，下學期 495 千元。

七、人事室報告：

(一)、108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案：

- 1、經 109.8.6 教師成績考核會審已通過，考列 4 條 1 款者 116 人(教師 107 人，教官 9 人)，考列 4 條 2 款者 1 人(教師 1 人)，不予考核者 5 人(留職停薪)。
- 2、本案業於 109.8.7 函(鳳中人字第 1090004744 號)報教育部審查。
- 3、國教署排定於 8 月 24 日、9 月 2 日、3 日及 9 日進行考核清冊資料審核。

(二)、109 學年教師員額

- 1、109 學年教師員額 121，109.8.1 專任人數 114 員(含留職停薪 1 員)，懸缺 7 員；教師員額 9，現職教官 8 員，懸缺 1 員。
- 2、109 學年代理教師 5 員(國文 1，數學 1，公民 1，生物 1，體育 1)。

(三)、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如附件)，請各處室一、二級主管(教師兼行政)依規定填寫後回擲本室。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檢查事項 (請逐項勾選)	備註
<p>一、有無經營商業(投機事業)或擔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辦理相關註銷或解任登記)</p>	<p>1、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p>
<p>二、有無投資受服務機關所監督之公司或事業。</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如勾選「有」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撤股<資>)</p> <p>有無投資持股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2、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p> <p>3、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等)。</p> <p>4、銓敘部 76 年 7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p>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降低持股比例)	第 102796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投資規定，係以未成年子女及其法定代理人合計之股份總額而言。
三、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免除兼任)	1、依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2、銓敘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略以，「公職」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至若「業務」，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
四、有無兼任其他須領有相關執照(證照)始得執業之業務。 (一)有無領有相關執照(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執照(證照)。 (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 (二)有無相關執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註銷相關執業登記)	3、第四項所稱「業務」係以攸關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甚鉅，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須領有證書並受主管機關監督之職業為範疇，是本項所稱證照包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照(證照)及以學經歷及相關技術檢定所取得之執照(證照)。 4、銓敘部 86 年 1 月 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02290 號書函意旨，公務員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職務不受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限制。
五、有無兼任前二項以外之其他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勾選「有」者，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相關規定，始得兼任)	1、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2、銓敘部 90 年 11 月 5 日 90 法一字第 2084367 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職務」，以各該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設章章程(或規程)等，所訂之職稱。
六、有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	1、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2、銓敘部 90 年 11 月 5 日 90 法一字第 2084367 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職務」，以各該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設章章程(或規程)等，所訂之職稱。
七、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經服務機關	2、銓敘部 90 年 11 月 5 日 90 法一字第 2084367 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職務」，以各該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設章章程(或規程)等，所訂之職稱。

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

3、銓敘部 98 年 6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745542 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教學」，依本部歷來相關解釋，係指於學校、補習班、訓練機構或民間公司傳授專業知識或生活技能，惟於上班時間兼任教學工作者，每週以 4 小時為限。

- 1、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2、上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辦理申報(或許可)；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
- 3、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用，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

填表人：_____ (請親筆簽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

服務機關(構)：_____

職 稱：_____

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調查對象為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
-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或訓練機關)應將本表交由受訓人員先行檢視，並於訓練期滿時填寫。
- 三、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定兼職規定者，應分別依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及第 22 條規定予以懲處。
- 四、有關服務法之釋例彙編，請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項下「銓敘法規釋例」項下「拾、服務 1823-1970」下載參閱。

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

八、主計室報告：

- (一)教育部108年11月29日函轉，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2點、第5點及第8點，自109年1月1日生效。報支要點第2點-刪除薦任第九職等人員報支規定；第5點-搭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者，無須檢附；第8點-刪除赴任人員補助交通費。本校同仁搭高鐵當日往返者，無須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出差者本誠信原則，責任自行負擔；若非當日往返，奉派參加訓練或講習者，核給起、返程日交通費仍需檢據覈實報支。**
- (二)內部審核教育宣導，下載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內部控制/違失案例-採購作業類，案例第02、05、07、09號業務宣導，請各處室同仁依規定辦理採購相關業務，若採購項目單價超過十萬元，又無共同供應契約可採購者，請由總務處辦理招標。
- (三)國教署109年8月18日函，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以及「物品管理作業」、「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查詢作業」、「人事費-薪給作業」及「加班申請與費用核發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該範例放置行政院主計總處(<https://www.dgbas.gov.tw>)之**主要業務/政府內部控制/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請相關處室下載參用並適時修正。

九、秘書室報告：

- (一)、煩請各處室辦理各項活動後，記得將活動成果及照片貼上學校網頁「活動相片」欄位，若有校長參與活動的照片，也請務必存檔於：公用資料夾/100 校長室/校長校務推動照片，照片檔名請註明活動日期及活動名稱。
- (二)、各處室若接獲公文須請校長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議時，請先簽呈校長是否參加，再行報名，並將請假公文及批核軌跡存檔於：公用資料夾/100 校長室/校長公假公文。
邀請校長參加校內會議，開會通知也請影印一份給秘書，以俾登錄「校長校務推動工作紀錄」，感謝協助！
- (三)、各處室有關人事、經費的發文(函)，煩請先簽請校長核示後，再另行發文(函)，請勿直接用創簽稿發文。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國立鳳山高中升大學成績優異合作社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人：試務組

說明：草案如下。

國立鳳山高中升大學成績優異合作社獎學金實施要點(109草案)

一、為獎勵高三學生升學成績優異，特訂定本項獎學金實施要點。

二、申請名額：

(一)獎學金名額及金額，依合作社每年提撥金額，經會議討論後決定並公告。

(二)依升學管道概分為學測及指考二類，按人數比例分配。

例：若該年度畢業人數為600人，利用學測分數考上大學人數為200人，依比例由學測升學管道，可有5人獲獎學金(以獎學金名額15名計算)。

(三)學測部分依社會組、自然組人數分配名額；指考部分依各類組人數分配名額。

三、比序原則：

(一)學測部分，分類組依學生學測科目組合成績比序。

社會組：國文+英文+數學+社會。

自然組：國文＋英文＋數學＋自然。

若仍同級分則依序以國文作文、英文作文、在校三年智育總成績進行參酌。

(二) 指考部分，分類組依學生指考科目組合成績比序。

第一類組：國文＋英文＋數乙＋歷史＋地理＋公民。

第二類組：國文＋英文＋數甲＋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國文＋英文＋數甲＋物理＋化學＋生物。

若仍同分，依序以國文、英文、數學(一類組採計數乙；二、三類組採計數甲)、社會科總分或自然科總分(一類組採計歷史＋地理＋公民；二類組採計物理＋化學；三類組採計物理＋化學＋生物)

四、辦理方式：

依各升學管道比例及比序原則決定獲獎名單，後由試務組主動通知辦理。

五、若學生成績得獲獎學金，但該生未錄取任何大學時，取消得獎資格。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二：為本校成立學生服儀委員會之組織要點及委員名單，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辦理，如附件二、上述部函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學校應配合事項摘錄如下：

(一)、學校應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二)、委員會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由學生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其中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須經校務會議通過。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學生代表應佔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三、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以下簡稱服儀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及說明如附件二。

四、如同意服儀委員會委員組成及名單附件三，另依教育部規定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另訂）再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草案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議決。

案由三：修訂本校教師約定要項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人：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1 日院臺教字第 1090015037B 號函及教育部 109 年 5 月 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90063640 號函辦理。

二、為因應教師法修正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援修訂本校教師約定要項相關條文，修正條文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三、本修正案前經 109.7.27 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本校教師約定要項修正條文對照表」1 份，如附件。

國立鳳山高及高級中學教師約定要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教師之聘任、 <u>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u> 、權利義務、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 <u>救濟</u> 、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保險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 <u>訴訟</u> 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教師法條文異動及內容文字變更，酌作文字用語修正與調整。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 31 條第 7 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 <u>十六</u> 條第 <u>七</u> 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配合教師法條文異動，酌予修正。
十八、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 <u>相關</u> 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u>不續聘或停聘</u> 。 1、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 2、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 3、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 4、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十八、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 <u>第十四</u> 條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u>停聘或不續聘</u> 。 1、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 2、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 3、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 4、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事由及程序訂於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相關條款中，配合教師法條文異動，酌作文字用語修正與調整。

決 議：草案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議決。

案由四：修正「國立鳳山高中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提案人:總務處文書組)

說 明：

- 一、 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86633號函辦理修正。
 - 二、 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3點第1款有關校務會議組織成員，其中「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由原來「百分之五」建議修正為「百分之八」。
 - 三、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規定需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決議：草案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議決。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校長裁示事項

- 一、行政會議是每個月各組在工作上的一個重要的溝通平台，各處室工作報告，應請各組就各自業務，將已辦理或即將辦理的事項或活動臚列出來，以利執行。
- 二、進行政大樓中走廊左邊堆放許多雜物，請學務處找時間派人清理。
- 三、開學在即，下週學生正式上課，行政是為全校老師及學生而存在，故上班時間應在早上8時之前，下午4時30分下班前可從事校內活動。新年度有個新風貌，透過優質的行政團隊帶動本校的發展。

拾參、散會：AM11:30

鳳山高中 109 學年度行政會報控管案件執行情形彙報表

項次	1	2	3
列案 編號	10304	10601	10801
日期	103.11.24	106.11.27	108.08.19
案由	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進度	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公共藝術進度	本校員生社販賣部及熱食 部委外經營進度
承辦 單位	總務處庶務組	總務處庶務組	學務處衛生組
辦理 情形	109 年 8 月 20 日邀請營建署南工處至校溝通討論,南工處同意將依相關法規辦理,惟因作業涉及內政部營建署故南工處無法給予明確時間,只能允諾將儘快處理。	公共藝術結案報告書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已於109年8月18日函文本校同意核定。	一、已請員生社依校長裁示持續改善午餐。 二、因另積極規劃辦理午餐團膳,原委外經營規劃無須持續,建議解除列管。
進度			
結案 與否	否	是	是
管考 意見		解除管制	解除管制

記錄：

秘書：

單位主管：

校長：